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梁秉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江苏绿伟”）原股东所持 52.94%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00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 77,647.0588 万元人民币收购绿伟有限公司（“香港绿伟”）所持江苏绿伟 35.29%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0 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 38,823.5294 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鹏源”）所持江苏绿伟 17.6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00 万美元）。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江苏绿伟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400 万美元。江苏绿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绿伟的全部股东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格

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陈锴、林文华、沈学如、朱宝元、李科峰、徐利英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9-019 号《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伟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同意绿伟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8,655,928 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转让给绿伟有限公司。

董事陈锴、林文华、沈学如、朱宝元、李科峰、徐利英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9-020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